

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

104 年第 1 次廉政會報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2 日上午 9 時 30 分

地點：本局多功能簡報室

主席：林副局長英斌

紀錄：盧柏宏

出席：如簽到表

壹、主席致詞

略。

貳、報告事項

第 1 案---政風室:本局 103 年度重點政風工作報告

(內容如案由說明)

主席裁示：洽悉。

第 2 案---市府廉政會報第 8 次會議決議暨指示事項：

會計室林主任瑞枝補充說明：

請各科室主管注意巨額採購依程序應該要先呈報，而且我們要簽評審、定底價的部分要由市府核定。

主席裁示：

(一)就第一點市政會議常有提到，即較具規模採購案件未必要用最低標方式，最低標常有部分劣質廠商低價搶標，在執行履約過程產生對機關不必要的困擾，所以市府最近常有採用異質採購最低標的方式，先就廠商資格為評審，去篩選廠商的資格，再進行價格標最低標方式，因為有資格評審的篩選，至少在品質上廠商應該都是合格，那這部分可以盡量採用。像工業輔導科有個標案就是採用異質最低標。但是要注意異質最低標評審過程並非僅選定一家廠商，所以評選過程因為此種原因，就可能較不嚴格，讓多家廠商均為通過，所

以我建議我們主辦單位如果要採用異質最低標方式，對廠商規範的部分可能要多加斟酌思考，評審會才不會流於形式，提供予大家參考。至於第二點、第三點讓民間知道我們行政透明的部分，請商行科、工輔科及公用事業科多加注意，因為這些科的業務常接觸民眾申請審核，不要讓民眾產生誤解，以為要透過不良的代辦業者才能通過，所以要透過資訊的公開化，才會讓業者知道只要照程序來申辦就可以，無須透過代辦業者，這個部分，我建議上述三個科室再檢視一下你們作業程序，適當的把這些程序上網公告在網站，向民眾去做宣導，讓業者知道我們機關是蠻便民的，下次開會看這三個科室的執行狀況。

(二)餘洽悉。

第 3 案---公用事業科：本市盜採土石取締執行現況與精進作為現況

主席裁示：

(一) 縣市合併之後，經發局承辦陸砂業務，誠如魏科長報告，現在盜濫採機會較少，因為這幾年標竿性公共建設相對萎縮，需要砂石量較小。針對既有坑洞盜濫採的問題應是我們最主要的核心業務，建議公用事業就 34 個坑洞建立妥善管理措施，例如建議警察局設置巡邏箱。第二就是針對市府的分工，本局、地政局、環保局、農業局之間的溝通管道要暢通，避免產生溝通不良的情形，這點要請公用事業科多費心。

(二) 餘洽悉。

第 4 案---市場管理處：公有市場停止使用(退場)業務檢討與改進

作為。

會計室林主任瑞枝補充說明：

補償金的部分，如果租賃契約期間到，我們要求退場，未到期的部分發給補償金當然是可以，但如果是契約到期後再辦理退場就比較被質疑，這就是本案說明四、(四)部分。

主席裁示：

(一)針對林主任這個問題才是我們的難處，其實市管處應該提出說明，就是剩下月份乘以基本工資，改成反正只要退場就是給予30萬，但是陳秘書長主持的會議決議不同意，審計處一定會有質疑，我舉個例子，前鎮第一市場預算保留3年，今年第4年還沒有保留，契約一簽3年，仍然無法退場了，退場機制是個很有趣但是辛苦的議題，政風室跟法秘要給市管處意見，陸陸續續仍有3、4個案子要處理。市管處其實有一個問題，就是很多管理員不知道退場的機制，例如繼承跟所有權轉移的部分，大社市場就有一個案例，阿公在那邊20多年，1年多前他的租賃權就讓給他的孫子，現在我們要辦退場，就認定他以孫子的名義不到3年，就不可以領錢，繼承的前提要阿公要先有死亡的事實，不能用讓與的方式，如果管理員清楚，就可以告知阿公死亡之後就可以辦繼承。第二點要去更新與盤查承租人的狀態，承租我們市場的人是高雄市市民，曾有是簽約高雄市民，續約時已經搬到台北，仍然讓他繼續續約。所以盤查非常重要，你們要建立電腦的管控機制，看是否與戶政機關定期作連線。總之，要做好資訊化的管理。另外，未來退場費用計算的部分，退場要做好優先順序。

(二)餘洽悉。

第 5 案---商業行政科:推動建築物安全行政透明措施

商業行政科吳專員佐川說明：

無照營業就是警察局去取締，然後送地檢署偵辦，警察局會發函給我們，我們會依照電子遊戲場管理條例第 15、22 條去請他不得再營業，如果他再營業，就處以怠金，

政風室王主任裕政補充說明：

無照營業的公布是希望外界民眾不要再去那家店。藉由外界民眾監督我們公務員執行的公權力。另外網站是由本局葉管理師建置，掛在本府消費者保護專區。

葉管理師補充說明：

網站系統會開放給工務局、消防局等稽查人員。

主席裁示：

(一)如果無照營業被我們查獲，他是否可以繼續營業，如果理論上他不能營業，若有營業事實，我們就可以持續罰怠金，那公告的實質意義為何，重點是有沒有去執行，如果已經勒令停業了，就不能讓消費者去消費，這是本局的職責。另外，網站系統開放權限給其他局處的稽查人員登錄，就是很積極正向的態度。商行科要跟工務局、消防局的人溝通，就是我們建置網站系統，請他們就稽查結果登錄。

(二)餘洽悉。

參、提案討論

提案 1---政風室:辦理本局 104 年下半年度廉政教育訓練，請審議。

陳科長杏怡補充說明：

是否能將教育訓練資料提前公布在本局網站，以便本局同仁參考。

主席裁示：

因涉及到智慧財產權的問題，請政風室跟講師溝通一下是否能提前放置在本局網站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 2---政風室:保薦本局工業輔導科技士陳亮志參加本府 104 年度廉潔楷模人員遴選乙案，請審議。

決議:同意備查。

肆、臨時動議

無。

伍、主席結論

感謝各委員參與。